

2025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编制说明

为帮助各提名单位（专家）及广大科技人员学习了解我省科学技术奖励有关政策规定，做好202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提名工作，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1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冀科成市规〔2024〕1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使用说明；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范围，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含企业技术创新类、科学技术普及类）、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及填写说明等（提名书格式以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版本为准）。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本手册的内容存在问题或有建议，请及时与省科技厅联系。

目 录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使用说明	1
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范围	4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	7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及填写说明	11
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及填写说明	25
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及填写说明	48
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及填写说明	75
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及填写说明	106
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及填写说明	120
公示内容	131
形式审查内容	132
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138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39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46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 使用说明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用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申报、提名等全过程管理。项目在申报、提名、形式审查、评审阶段，完成人/完成单位、单位管理员、提名单位/专家用户均可使用本平台。网络提名截止前，可进行提名书的填写、修改、提交和查看等相关操作；项目受理后，可查看各个评审阶段的评审结果。相关说明如下：

一、平台用户管理方式

平台用户分提名单位/专家、单位管理员、完成人/完成单位三种，“提名单位/专家”是指经省科技厅认可、具有奖励提名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统称“提名者”。“单位管理员”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完成单位”是指成果完成人/完成单位。

提名者使用编号和口令登录（编号和口令由省科技厅统一发放），进入平台后请务必维护并确认提名者的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生成提名号和校验码。

单位管理员需在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时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单位管理员”用户信息。“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奖励项目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

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提名号和校验码由单位管理员发放，使用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平台填写提名书。填写注册基本信息时务必填写真实、准确的单位信息和联系人姓名、电话。

二、项目提名流程

1. 单位管理员注册：填写本单位信息，并设置单位管理员登录密码。
2. 完成人/完成单位输入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本平台。
3. 涉及计划项目查询：在[涉及计划项目查询](#)页面上，可根据计划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关键字查询，该查询仅供参考。
4. 论文/专利查询：在[论文/专利查询](#)页面上，可根据论文名称或知识产权名称等关键字查询，该查询仅供参考。
5. 历史项目查询：在[历史项目查询](#)页面上，可根据项目名称或完成人姓名等关键字查询近三年受理项目，该查询仅供参考。
6. 选择所属单位管理员：选择项目所属单位管理员进行关联。

7. 填写注册基本信息及奖励等级志愿：填写提名书前，首先填写注册基本信息，保存后才能进行具体内容的填写。

8. 在线填写提名书：在线填写提名书各项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信息要填写完整，附件要全部上传。

9. 上传盖章页：完成人/完成单位在系统提名时间截止前，将签字盖章的内容页扫描件，以 PDF 格式上传至平台中。

10. 完成人实名信息检测，检测所填写完成人姓名与身份证号是否一致。

11. 科研诚信检测：检测所填写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是否有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的情况。

12. 在线提交：检测通过后才能生成电子版提名书，点击“确认提交”按钮，提交到单位管理员进行审核。

13. 单位管理员审核：单位管理员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提交的提名书和盖章页进行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提交到提名者进行审核提名；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到完成人/完成单位。

14. 提名者审核并填写提名意见：提名者对单位管理员提交的提名书和盖章页进行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填写提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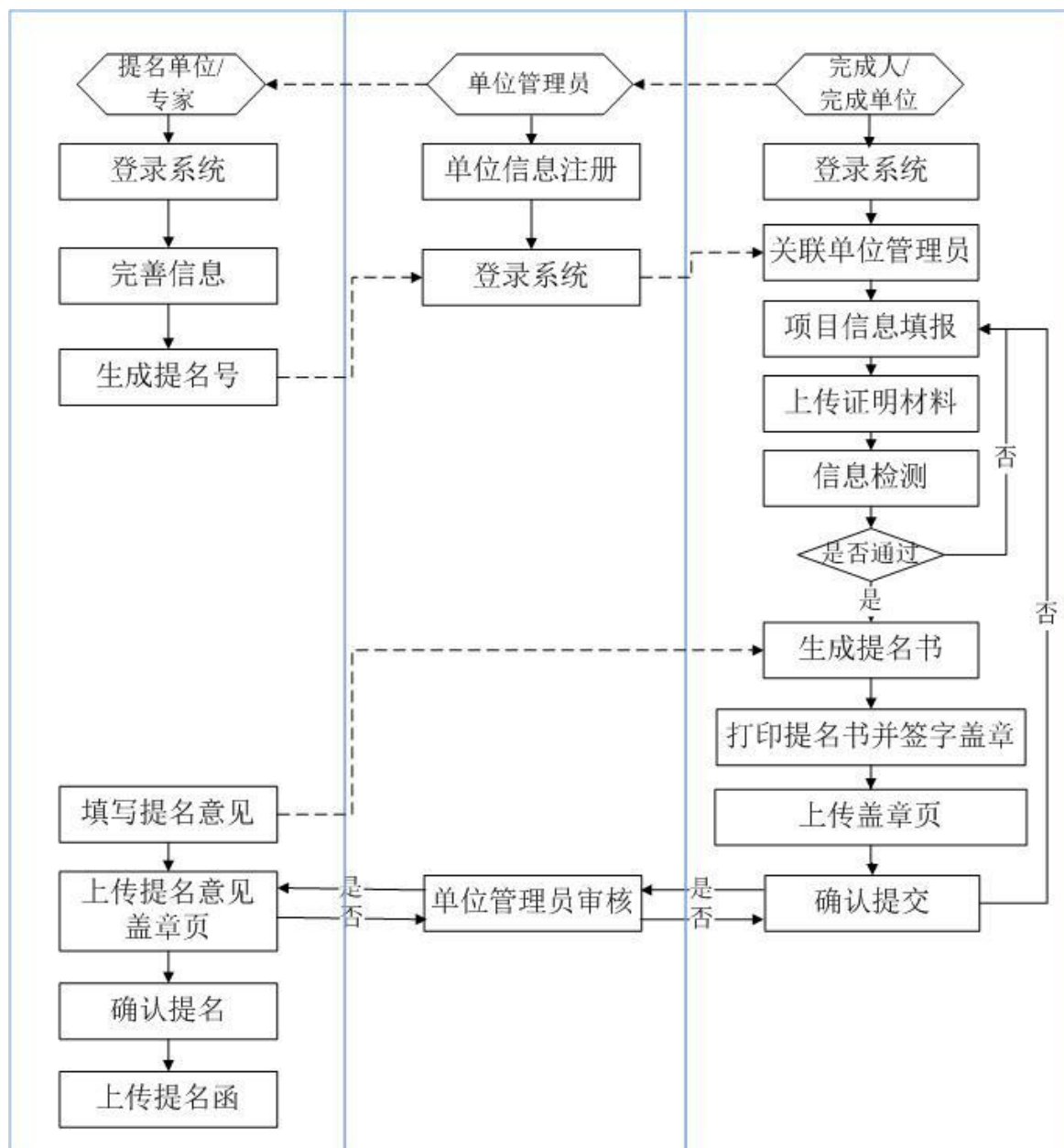
15. 提名者上传提名意见盖章页并提名：审核通过后，提名者将提名意见盖章页（签字）扫描件以 PDF 格式上传至平台中，点击“提名”，提交省科技厅；不符合提名要求的，通过单位管理员退回完成人/完成单位。

16. 上传提名函：提名单位在系统提名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提名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加盖公章的提名项目汇总表），以 PDF 格式上传至平台中。

17. 省科技厅对被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予以受理后参加后续评审。

注：平台所上传电子版附件只能使用 PDF 和 JPG 两种格式，必备附件以 PDF 格式上传，其他附件以 JPG 格式上传，其中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48KB，每个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

三、项目提名流程图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范围

代码	学科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三级学科
101	数学组	110 数学	数理逻辑与数学基础，数论，代数学，代数几何学，几何学，拓扑学，数学分析，非标准分析，函数论，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动力系统，积分方程，泛函分析，计算数学，概率论，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数学，运筹学，组合数学，离散数学，模糊数学，计算机数学，应用数学
102	物理与天文学组	140 物理学	理论物理学，声学，热学，光学，电磁学，无线电物理，电子物理学，凝聚态物理学，等离子体物理学，原子分子物理学，原子核物理学，高能物理学，计算物理学，应用物理学
		160 天文学	天体力学，天体物理学，宇宙化学，天体测量学，射电天文学，空间天文学，天体演化学，星系与宇宙学，恒星与银河系，太阳与太阳系，天体生物学，天文地球动力学, 时间测量学
103	化学组	150 化学	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化学物理学，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核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材料化学
		530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基础学科，化工系统工程

104	地球科学组	170 地球科学	地球科学史, 大气科学, 固体地球物理学, 空间物理学, 地球化学, 大地测量学, 地图学, 地理学, 地质学, 水文学, 海洋科学, 古生物学
		210 农学	土壤学
		610 环境科学技术	环境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环境学
105	生物学组	180 生物学	生物数学, 生物物理学, 生物化学, 细胞生物学, 免疫学, 生理学, 发育生物学, 遗传学, 放射生物学, 分子生物学, 生物进化论, 生态学, 神经生物学, 植物学, 昆虫学, 动物学, 微生物学, 病毒学, 人类学, 专题生物学研究
		210 农学	农业基础学科, 农艺学, 园艺学, 植物保护学
		220 林学	林业基础学科
		230 畜牧、兽医科学	畜牧、兽医科学基础学科, 兽医学, 畜牧学
		240 水产学	水产学基础学科
106	基础医学组	310 基础医学	医学生物化学, 人体解剖学, 医学细胞生物学, 人体生理学, 人体组织胚胎学, 医学遗传学, 放射医学, 人体免疫学, 医学寄生虫学, 医学微生物学(包括医学病毒学等), 病理学, 药理学, 医学实验动物学, 医学心理学, 生物医学工程学,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320 临床医学	肿瘤学
		340 特种医学	法医学
		350 药学	药物化学, 生物药物学, 微生物药物学, 放射性药物学, 药剂学, 药效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中医学, 中药学

107	信息科学组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基础学科，系统科学，控制理论，系统评估与可行性分析，系统工程方法论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电子技术，光电子学与激光技术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计算机科学技术基础学科，人工智能，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
108	材料科学组	430 材料科学	材料科学基础学科，材料表面与界面，材料失效与保护，材料检测与分析技术，材料实验，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有机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生物材料，纳米材料
109	工程技术科学组	450 冶金工程技术	冶金物理化学，冶金反应工程，冶金热能工程
		460 机械工程	机械学，机械设计，流体传动与控制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
		560 土木建筑工程	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学科，工程结构，土木建筑工程设计
		570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基础学科，河流泥沙工程学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基础学科，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天器结构与设计
110	力学组	130 力学	基础力学，固体力学，振动与波，流体力学，流变学，物理力学，生物力学，统计力学，应用力学，爆炸力学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

代码	专业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三级学科
201	农艺与园艺组	210 农学	作物育种与良种繁育, 作物种质资源学, 园艺学
202	农艺与农业工程组	210 农学	作物栽培, 作物耕作,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土壤学, 植物保护学, 农业工程, 农学其他学科
203	林业组	220 林学	林木遗传育种, 森林培育, 森林保护, 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 防护林, 经济林, 园林, 林业工程
204	养殖组	230 畜牧、兽医科学	畜牧学, 兽医学
		240 水产学	水产养殖技术, 水产饲料, 水产保护, 捕捞学, 水产品贮藏与加工, 水产工程, 水产资源学
205	预防医学组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营养学, 毒理学, 消毒学, 流行病学, 媒介生物控制学, 环境医学, 职业病学, 热带医学, 地方病学, 卫生检验学, 食品卫生学, 儿少卫生学, 妇幼卫生学, 环境卫生学, 劳动卫生学, 放射卫生学, 卫生工程学, 优生学
206	内科组	320 临床医学	临床诊断学, 保健医学, 理疗学, 内科学, 儿科学, 皮肤病学, 性医学, 神经病学, 精神病学, 急诊医学, 核医学, 肿瘤学, 护理学
207	外科与耳鼻咽喉颌组	320 临床医学	麻醉学, 外科学, 妇产科学, 眼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口腔医学
208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组	350 药学	药物化学, 生物药理学, 微生物药理学, 放射性药理学, 药剂学, 药效学, 药物管理学, 药物统计学
		180 生物学 (18071 生物工程)	基因工程, 细胞工程, 蛋白质工程, 酶工程, 发酵工程 (药用), 生物传感技术, 纳米生物分析技术, 生物工程其他学科
209	中医中药组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中医学, 民族医学, 中西医结合医学, 中药学

210	资源调查组	415 地球自然资源调查与利用科学技术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 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生态地理调查, 区域自然地理调查, 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
211	测绘组	420 测绘科学技术	大地测量技术,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地图制图技术, 工程测量技术, 海洋测绘技术
212	矿山工程组	440 矿山工程技术	矿山地质学, 矿山测量, 矿山设计, 矿山地面工程, 井巷工程, 采矿工程, 选矿工程, 矿山机械工程, 矿山电气工程, 采矿环境工程, 矿山安全, 矿山综合利用工程
213	油气工程组	440 矿山工程技术	石油天然气地质与勘探工程, 地球物理探测工程, 钻井工程, 油气田开发与开采工程,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储存与运输工程, 石油天然气专用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214	水利组	570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测量, 水工材料, 水工结构, 水利工程施工, 河流泥沙工程学, 环境水利, 水利管理, 防洪工程, 水文技术, 工程水文地质, 水资源调查与开发
215	地震与地质灾害监报组	615 自然灾害监测、预报科学技术	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 地震工程技术, 火山观测预报,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
216	气象监报组	615 自然灾害监测、预报科学技术	大气监测预报, 应用气象技术
217	非金属材料组	430 材料科学	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非金属材料), 有机高分子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 复合材料(非金属基), 建筑材料, 纳米材料
218	金属材料组	430 材料科学	金属材料, 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金属材料), 复合材料(金属基)
219	冶金工程技术组	450 冶金工程技术	冶金反应工程, 冶金原料与预处理, 冶金技术,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炼技术, 轧制, 冶金机械及自动化
220	房屋建筑组	560 土木建筑工程	工程结构, 土木建筑结构, 土木建筑工程设计, 土木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 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 市政工程
221	路桥建筑组	580 交通运输工程	道路工程

222	食品组	550 食品科学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食品加工技术, 食品包装与储藏, 食品机械, 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
223	标准计量、文体科技组	410 标准、计量科学技术	国家通用标准, 计量科学技术
		780 考古学与文物保护	考古技术, 文物保护技术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馆学, 文献学, 情报学, 档案学与档案保护技术
		890 体育科学	运动生物力学, 运动生理学, 运动心理学, 运动生物化学, 体育保健学, 运动训练学, 体育科学其他学科
224	环境保护组	610 环境科学技术	环境学, 环境工程学, 环境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225	纺织组	540 纺织科学技术	纺织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纺织材料, 纤维制造技术, 纺织技术, 染整技术, 服装技术, 纺织机械与设备
226	化工组	530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基础学科, 化工测量技术与仪器仪表, 化工传递过程, 化学分离工程, 化学反应工程, 化工系统工程, 化工机械与设备
			无机化学工程, 精细化学工程, 生物化学工程, 造纸技术, 有机化学工程, 电化学工程
			高聚物工程, 煤化学工程, 石油化学工程, 毛皮与制革技术
227	机械组	460 机械工程	机械设计,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刀具技术, 机床技术
			流体传动与控制, 机械制造自动化
228	动力电气与民核组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热工学, 动力机械工程, 发电工程
			电气工程
		490 核科学技术	辐射物理与技术, 核探测技术与核电子学, 放射性计量学, 核仪器、仪表, 核材料与工艺技术, 粒子加速器, 裂变堆工程技术, 核聚变工程技术, 核动力工程技术, 同位素技术, 核爆炸工程, 核安全, 乏燃料后处理技术, 辐射防护技术, 核设施退役技术,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

229	仪器仪表与自动控制组	460 机械工程（46040 仪器仪表科学技术）	仪器仪表技术，印刷、复制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与环境监测仪器，实验室仪器与真空仪器，试验机与无损探伤仪器，专用仪器仪表，产品应用专用性技术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仿真科学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系统性应用
230	电子与通信组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电子技术，光电子学与激光技术，半导体技术，信息处理技术，通信技术，广播与电视工程技术，雷达工程
231	计算机组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人工智能，计算机系统结构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工程，计算机应用
232	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组	580 交通运输工程	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船舶、舰船工程，航空运输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智能交通系统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基础学科，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天器结构与设计，航空、航天推进系统，飞行器仪表、设备，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航空、航天材料，飞行器制造技术，飞行器试验技术，飞行器发射、飞行技术，航空航天地面设施、技术保障，航空、航天系统工程
233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234	科学技术普及组		
235	职工技术创新组		
236	企业技术创新组		

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国 籍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予时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党 派		
职 称		职 务		电子信箱		
单 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受教育情况：						

二、提名单位意见

[illegible]

三、工作简历

[illegible]

四、候选人简介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工作单位、任职、社会团体兼职等基本情况）

二、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对照突出贡献奖人选条件，简述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学术地位及对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三、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情况及其他国家级、省部级荣誉等）

要求：内容真实精炼，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800 字。

五、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 10 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六、候选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 1.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 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 3.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 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 5.省部级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限 20 个。对于专利以外的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箱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党风廉政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提名书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按要求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该候选人符合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十、主要附件目录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
6. 其他

《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是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省科技厅当年提名工作通知，按照提名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五号字，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须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A4），一律用白色棉线竖向左侧三孔一线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主件除候选人、提名单位的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向社会公开。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联系电话：**应填写候选人的固定电话，并在号码前写明区号。
4. **移动电话：**应填写候选人手机号码，保证提名单位和科技厅管理人员能够通过短信与候选人联系。
5.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 300 字以内。

二、提名单位意见

指提名的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厅局以及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对照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奖条件，对候选人的思想品德、学术水平、学术成就以及提名书内容的真实性给出客观意见，在提名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 600 字。

三、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简介

1.被提名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工作单位、任职、社会团体兼职等基本情况）

2.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对照突出贡献奖人选条件，简述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学术地位及对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3.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情况及其他国家级、省部级荣誉等）

要求：内容真实精炼，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800 字。

五、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不超过 15 页。（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 10 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六、候选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发表论文、专著概况，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1500 字。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省部级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等。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如已获得上述奖励，请在附件中另附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 10 项。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不超过 20 项。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候选人的思想品德、学术水平、学术成就以及提名书内容的真实性给出客观意见，并在工作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500 字。

十、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由系统自动生成，涉及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

电子版附件以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提交，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48KB。纸质版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的复印件及公开发表的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证书复印件。
4. **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近期标准照片贴于提名书首页的右上角，工作照片作为附件材料附后。

6. **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工作单位				提名单位 /提名专家				
奖励等级志愿				项目涉密情况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学科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含基金）								
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起止 年限	经费	验收时间	科技报告 编号
项目投入总 经费			项目起止 时间		起始	完成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提名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按要求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把关，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提名专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院 士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子 信 箱		手 机 号	
	专 业 专 长			

专家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按要求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把关，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布。

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限 12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不超过 6 页）

五、重要科学发现

序号	主要发现点	证明材料	所属学科

六、客观评价（不超过 2 页）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6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刊物 （出版社）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出 版）时间 （年月 日）	通讯 作者 （含 共同）	第一 作者 （含 共同）	全部国内作者	他引 总次 数	检索 数据 库	证明 材料	所支 持发 现点	论文（专 著）署名 第一单位 是否为国 内单位	是否包 含河北 省完成 单位/ 完成人	国内/ 国外代 表性论 文（专 著）
合计														
补充说明（对于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加以说明）：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不超过 6 篇）

序号	被引用的代表性 （论文）专著名称	他人引文名称及作者	引文刊物名称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证明 材料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国 籍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地	
二级单位		党 派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地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证明材料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河北省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第一完成人，已全面、准确了解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申报的法规及程序要求，已据此如实填写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现承诺如下：

1. 本项目评审等级低于所选奖励等级志愿时，接受本项目不授奖。

2. 本项目所有完成人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3. 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真实。

4. 本项目提名书主件和附件内容真实。

5. 提名书“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所列论文（专著）无撤稿情况；已明确告知所列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 2025 年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6. 若由以上事项产生异议、争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

一、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2.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6 篇）
3.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6 篇）
4. 检索报告
5.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1，完成人仅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6. 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二、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企业认定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表 1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完成人	合作者	合作方式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河北省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省科技厅当年提名工作通知，按照提名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五号字，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须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A4），一律用白色棉线竖向左侧三孔一线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主件除主要完成人、提名单位、提名专家的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向社会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按照《河北省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范围》，根据提名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名称：**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字符）不超过 30 字。

3.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是指第一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名单位包括：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由省科技厅认定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提名专家包括：在我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近十年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近十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6. **奖励等级志愿：**分为：“仅一等”、“二等及以上”、“三等及以上”三个选项。当所选的奖励等级志愿高于评审建议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

7. **项目涉密情况：**省级科学技术奖不受理已经定密和涉及秘密技术的项目参加评审，参评项目应为非涉密项目。

8.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主要发现点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并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不得超过 3 个

学科。每个学科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注意：本栏目所显示三个学科均指项目所属的第三级(或第二级)学科，三个学科之间为“或”的关系，第1个为项目最主要学科，系统以此自动确定学科评审组；跨学科的项目按主要发现点的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9. 所属学科：指项目在学科分类名称中所填写第一个学科归属的一级学科，由系统自动生成。

10. 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含基金）：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研究最主要的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的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省级计划，再其他计划的顺序）选择相应类别，项目数最多不超过3个。项目未涉及计划的可不填。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后才能提名。

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中所列涉及的计划项目不得再次用于报奖。

A.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A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3、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4、基地和人才专项，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科技创新2030，A7、其他-国家科技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计划任务；

C. 省科技计划：指由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科技计划任务；C1、基础研究计划，C2、科技重大专项，C3、重点研发计划，C4、技术创新引导计划，C5、创新能力提升计划，C6、重大科技支撑计划，C7、其他-省科技计划；

D. 厅（市）计划：指由省直有关厅局或设区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计划任务；D1、省直有关厅局计划，D2、市级科技计划；

E. 自选：指由本单位自行开发、列入本单位科研计划，占用本职工作时间 and 单位资金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不能归属上述各类的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11. 任务来源：指上述A—F所列计划，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2. 项目名称：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

13. 项目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编号。

14. 起止年限：指从立项到合同书约定完成的时间，以“年”为单位计。

15. 经费：指所取得各类计划（基金）的财政拨款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16. 验收时间：指项目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日期。

17. 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写。

18.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单位）

由提名单位填写，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对提名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提名单位要在“声明”处加盖公章。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专家）

由提名专家本人填写，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本人对提名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提名专家要在签名处签名。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全面、简明、准确地表述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立项背景、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对提名项目整体情况及发现点进行详细介绍。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必要的图表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该栏目应从总体思路、重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研究局限性等 5 方面进行阐述。总页数不超过 6 页。

1. **总体思路：**指开展该项科学研究的背景及总体构思，应阐明针对性问题，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和新途径开展研究。

2. **重要科学发现：**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写明主要研究内容及自然现象和规律上的新发现，在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和在理论学说上的创见等内容。

3. **科学价值：**详细阐明该发现及在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应就提名项目的总体学术水平、研究的系统性、理论的创新程度、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与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进行全面比较，并加以综合叙述。

五、重要科学发现

主要发现点：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是项目的核心内

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的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每个主要发现点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总数不超过 5 个。

每个主要发现点应同时填写该发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证明材料。

六、客观评价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省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总页数不超过 2 页。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所列论文（专著）必须由本项目完成人参与完成，主要完成人均应在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中有署名，且能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不超过5篇），并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报“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如有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不超过6篇。**

1.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两年以上（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专著必须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无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印刷品不得列为专著。**

2.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合作报奖应体现共同产出，所列论文（专著）原则上均应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

3.“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全部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

作者姓名以英文名出现时，应将英文名译为中文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十一、主要附件”的具体要求。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

引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5.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应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6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不超过6篇）。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自引不得列入。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最多不超过 5 人）

所列完成人应为“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的署名作者。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有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必须是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组织。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候选者。各级党政部门、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其中曾经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且有实际贡献的须提供佐证。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国籍：所列完成人均应为中国公民。

4.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5.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6.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登记或注册的组织。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7.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按重要程度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证书编号等内容（没有内容填写“无”）。限 3 项。

8.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提名书《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

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不超过 150 字。

9. 证明材料：选择所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支撑完成人对本项目的贡献。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提单位加盖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姓名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国籍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河北省内连续任职的登记或注册的组织。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河北省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河北省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十、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签字”应为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并以 PDF 文件提交。纸质提名书中《第一完成人承诺书》必须为第一完成人亲

笔签名原件。在系统中打印出提名书主件后，用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的《第一完成人承诺书》原件替换提名系统生成的《第一完成人承诺书》页，并接续上一页编写页码，然后再进行装订。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目录：由系统自动生成，涉及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36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16个（如提交了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必备附件可不超过18个，电子版附件合计可不超过38个文件），其他附件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20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048KB。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20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包括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项目不涉及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的不需提交。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3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首页、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和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页的复印件，每个验收证书合计不超过4页。

（2）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原件扫描件，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6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版权页和带有国际统一书号（ISBN）页复印件，每篇论文（专著）1-2页，合计不超过12页。

（3）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6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6页。

（4）检索报告：指“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限1页。

(5)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1格式填写。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同一合作成果只需填写一次。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填写此项合作方式中涉及的项目完成人。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方式中涉及的项目其他完成人，可填写多个。

合作方式应侧重于“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的共同产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系统中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6) 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河北省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 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企业认定证明等证明材料，不得提交超出《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范围以外的论文、专著。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要提交原件。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工作单位				提名单位 /提名专家		
奖励等级志愿				项目涉密情况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产业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含基金）						
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起止 年限	经费	验收 时间	科技报告 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提名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按要求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把关，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提名专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院 士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子 信 箱		手 机 号	
	专 业 专 长			

专家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按要求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把关，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布。

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限 12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不超过 6 页）

五、主要技术发明

序号	主要技术发明点	证明材料	所属学科

六、客观评价（不超过 2 页）

七、应用情况和效果

1. 应用情况（限 2 页）

2、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不超过 15 个）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 时间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明材料

3. 应用效果（限 2 页）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 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 （标准起草人）	发明专利 （标准） 有效状态	是否包含 河北省完 成单位/ 完成人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国 籍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地	
二级单位		党 派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地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证明材料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河北省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第一完成人，已全面、准确了解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申报的法规及程序要求，已据此如实填写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现承诺如下：

1. 本项目评审等级低于所选奖励等级志愿时，接受本项目不授奖。

2. 本项目所有完成人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3. 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真实。

4. 本项目提名书主件和附件内容真实。

5. 提名书“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所列论文（专著）无撤稿情况；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等用于提名 2025 年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权利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6. 若由以上事项产生异议、争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

一、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4.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
5. 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6.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1，完成人仅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7. 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二、其他附件

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应用、经济社会效益、企业认定证明等证明材料。

注：为便于评审专家进行评判，如申报材料中涉及技术指标和相关参数的，建议在客观评价中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

附表 1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河北省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省科技厅当年提名工作通知要求，按提名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五号字，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须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A4），一律用白色棉线竖向左侧三孔一线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文件除主要完成人、提名单位、提名专家的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向社会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按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规定，依据提名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名称：**应当紧密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字。

3.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是指第一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名单位包括：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由省科技厅认定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提名专家包括：在我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近十年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近十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6. **奖励等级志愿：**分为：“仅一等”、“二等及以上”、“三等及以上”三个选项。当所选的奖励等级志愿高于评审建议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

7. **项目涉密情况：**省级科学技术奖不受理已经定密和涉及秘密技术的项目参加评审，参评项目应为非涉密项目。

8.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

应以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点”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对应《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选择所列三级学科，并按技术发明点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不得超过3个学科。每个学科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注意：本栏目所显示三个学科均指项目所属的第三级(或第二级)学科，三个学科之间为“或”的关系，第1个为项目最主要学科，系统以此自动确定学科评审组；第2、3两个可不填，涉及跨学科的项目可按主要发明点的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填写相应的门类。

10. 所属产业：按提名项目所属产业分类进行选择，最多不超过3个。

11.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含基金)：应填写形成本项目整体技术的主要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的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省级计划，再其他计划的顺序)选择相应类别，项目数最多不超过3个。项目未涉及计划的可不填。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后才能提名。

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中所列涉及的计划项目不得再次用于报奖。

A.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A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3、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4、基地和人才专项，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科技创新2030，A7、其他-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计划任务；

C. 省科技计划：指由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科技计划任务；C1、基础研究计划，C2、科技重大专项，C3、重点研发计划，C4、技术创新引导计划，C5、创新能力提升计划，C6、重大科技支撑计划，C7、其他—省科技计划；

D. 厅(市)计划：指由省直有关厅局或设区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计划任务；D1、省直有关厅局计划，D2、市级科技计划；

E. 自选：指由本单位自行开发、列入本单位科研计划，占用本职工作时间 and 单位资金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不能归属上述各类的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12. 任务来源：指上述A—F所列计划，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3. 项目名称：指上述各类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

14. 项目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编号。

15. 起止年限：指从立项到合同书约定完成的时间，以“年”为单位计。

16. 经费：指所取得各类计划(基金)的财政拨款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17. 验收时间：指项目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日期。

18. 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

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写。

19.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由系统根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自动填写。

20.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由系统根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自动填写。

2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各单位）

由提各单位填写，提各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对提名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提各单位要在“声明”处加盖公章。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专家）

由提名专家本人填写，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本人对提名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提名专家要在签名处签名。

三、项目简介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及发明点、技术经济指标、授权专利情况、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应当按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项目详细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要求总页数不超过6页。

1. 立项背景

应简明扼要地概述提名项目立项时国内外现状、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 主要技术发明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从提名项目的发明点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

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应就提名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国外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列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4. 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简要说明支持该项技术发明的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五、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点：是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每个技术发明点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总数不超过 5 个。

每个技术发明点应同时填写该发明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证明材料。

六、客观评价

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有技术指标和相关参数的提供）、验收意见、评价意见，省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总页数不超过 2 页。

七、应用情况和效果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其中，外省与我省合作报奖的，要对成果在我省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说明，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2. 主要应用单位不超过 15 个（如完成单位是应用单位，可列入）。

3. 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 2 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

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3年1月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标准规范和论文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产权所属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同一技术内容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不得重复使用。

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

对于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已发布国家标准，然后依次填写标准名称，产权所属国家（地区），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

对于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类别选择论文/专著，然后依次填写论文（专著）名称，产权所属国家（地区），书号/期刊号，发表（出版）日期，发表刊物(出版社)，论文（专著）署名单位，全部作者，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并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

鼓励填报“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对于其他类型，如：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知识产权类别，然后依次填写具体名称，产权所属国家（地区），发布日期，发布部门，编写单位，编写人员，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知识产权类别，然后依次填写标准名称，产权所属国家（地区），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标准起草单位，标

准起草人，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专利权和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合作报奖应体现共同产出，专利和论文（专著）等知识产权原则上均应有河北省的完成人。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最多不超过 6 人）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核心发明专利（所提交的知识产权中前 3 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有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必须是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组织。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候选者。各级党政部门、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其中曾经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且有实际贡献的须提供佐证。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 6 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国籍：**所列完成人均应为中国公民。

4.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5.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6.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登记或注册的组织。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7.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按重要程度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没有内容填写“无”）。限 3 项。

8.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发明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不超过 150 字。

9. **证明材料：**选择所提交的知识产权（包括论文专著），支撑完成人对本项目的贡献。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

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提名单位加盖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字，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姓名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国籍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河北省内连续任职的登记或注册的组织。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河北省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河北省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十、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签字”应为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并以 PDF 文件提交。纸质提名书中《第一完成人承诺书》必须为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原件。在系统中打印出提名书主件后，用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的《第一完成人承诺书》原件替换提名系统生成的《第一完成人承诺书》页，并接续上一页编写页码，然后再进行装订。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52 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32 个，其他附件以 JPG 文件提交，不超过 20 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48KB。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 20 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包括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页面，项目不涉及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的不需提交。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的首页、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和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页，每个验收证书合计不超过 4 页。

（2）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应用证明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所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公章的为无效应用证明材料。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提交原件，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可提交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及技术产品等。且审批时间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限 1 页。

（4）知识产权证明：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核心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及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原件扫描件，其他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原件扫描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与证书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上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

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原件扫描件。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原件扫描件，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每个知识产权（内容）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供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复印件，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国家标准、已授权发明专利不超过 2 页，其他每个知识产权各 1 页，每篇论文（专著）1 页。

（5）检索报告：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论文的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提交。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限 1 页。

（6）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 1 格式填写。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同一合作成果只需填写一次。完成人仅为 1 人的不需提交。

完成人填写此项合作方式中涉及的项目完成人。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方式中涉及的项目其他完成人，可填写多个。

合作方式应侧重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的共同产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系统中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河北省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 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应用、经济社会效益、企业认定证明等证明材料，不得提交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以外的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

注：为便于评审专家进行评判，如申报材料中涉及技术指标和相关参数的，建议在客观评价中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

电子版不超过 2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2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提名单位 /提名专家		
奖励等级志愿				项目涉密情况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产业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含基金）列表						
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起止 年限	经费	验收 时间	科技报告 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第一完成单位及提名单位声明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按要求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被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按要求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把关，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提名专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院 士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信 箱		手 机 号	
	专 业 专 长			
专家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按要求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被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按要求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把关，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布。 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限 12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不超过 6 页）

五、主要科技创新

序号	主要科技创新点	证明材料	所属学科

六、客观评价（不超过 2 页）

七、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限 2 页）

2、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不超过 15 个）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 时间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明材料

3.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限 2 页）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 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 (标准起草人)	发明专利 (标准) 有效状态	是否包含 河北省完 成单位/ 完成人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国 籍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地	
二级单位		党 派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地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证明材料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河北省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第一完成人，已全面、准确了解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申报的法规及程序要求，已据此如实填写河北省科技进步奖提名书，现承诺如下：

1. 本项目评审等级低于所选奖励等级志愿时，接受本项目不授奖。

2. 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3. 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真实。

4. 本项目提名书主件和附件内容真实。

5. 提名书“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所列论文（专著）无撤稿情况；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等用于提名 2025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权利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6. 若由以上事项产生异议、争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一、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4.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5. 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6.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1，完成人仅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7. 典型病例（医疗卫生项目中涉及临床医疗技术的须提交，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8. 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9. 科普作品样本（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须提交）
10. 科普作品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须提交）
11. 科普作品被译为其他语种的作品样本（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12. 职工技术创新组完成人满足条件的佐证材料（职工技术创新组项目须提交）

二、其他附件

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科学技术普及、企业认定证明等证明材料。

注：为便于评审专家进行评判，如申报材料中涉及技术指标和相关参数的，建议在客观评价中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

附表 1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完成人	合作者	合作方式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省科技厅当年提名通知要求,按提名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五号字,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主件须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A4),一律用白色棉线竖向左侧三孔一线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文件除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提名单位、提名专家的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向社会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按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规定,依据提名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类别: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和科学技术普及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 技术开发类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和市场价值的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2) 社会公益类是指在社会公共事业领域或者公共科技服务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性,保障公众基本利益、满足社会公共科技需要的公益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3) 科学技术普及类是指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了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原创科学技术普及成果及其推广应用,该奖仅授予个人。

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的奖励范围为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仅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

品（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① **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学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② **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学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①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② **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③ **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下列各项暂不列入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奖励范围：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

3. 项目名称：应当紧密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核心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字。

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4.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6.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名单位包括：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由省科技厅认定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提名专家**包括：在我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近十年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近十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7. 奖励等级志愿：分为：“仅一等”、“二等及以上”、“三等及以上”三个选项。当所选的奖励等级志愿高于评审建议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

8. 项目涉密情况：省级科学技术奖不受理已经定密和涉及秘密技术的项目参加评审，参评项目应为非涉密项目。

9.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提名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具体内容，对应《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专业评审范围》选择相应三级学科，并以创新点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不得超过3个学科。每个学科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科学普及类项目填写的第1个学科分类名称须为“科普”，第2个学科分类名称须填写科普项目相关的专业学科方向。

注意：本栏目所显示的两个学科均指项目所属的第三级(或第二级)学科，三个学科之间为“或”的关系，第1个为项目最主要学科（专业），系统以此自动确定学科专业评审组；第2、3两个可不填，涉及跨学科专业的项目可按主要创新点的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1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填写相应的门类。

11. 所属产业：按提名项目所属产业分类进行选择，选项最多不超过3个。

12.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含基金）：应填写形成本项成果整体技术的主要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的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省级计划，再其他计划的顺序）选择相应类别，项目数最多不超过3个。项目未涉及计划的可不填。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后才能提名。

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中所列涉及的计划项目不得再次用于报奖。

A.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A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3、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4、基地和人才专项，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科技创新2030，A7、其他-国家科技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计划任务；

C. 省科技计划：指由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科技计划任务；C1、基础研究计

划，C2、科技重大专项，C3、重点研发计划，C4、技术创新引导计划，C5、创新能力提升计划，C6、重大科技支撑计划，C7、其他-省科技计划；

D. 厅（市）计划：指由省直有关厅局或设区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计划任务；
D1、省直有关厅局计划，D2、市级科技计划；

E. 自选：指由本单位自行开发、列入本单位科研计划，占用本职工作时间 and 单位资金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不能归属上述各类的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13. 任务来源：指上述 A—F 所列计划，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4. 项目名称：指上述各类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

15. 项目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编号。

16. 起止年限：指从立项到合同书约定完成的时间，以“年”为单位计。

17. 经费：指所取得各类计划（基金）的财政拨款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18. 验收时间：指项目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的日期。

19. 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写。

20.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由系统根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自动填写。

21.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由系统根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自动填写。

22.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单位）

由提名单位填写，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对提名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 300 字。第一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要在“声明”处加盖公章。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专家）

由提名专家本人填写，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本人对提名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科技进步

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 300 字。提名专家要在签名处签名。

三、项目简介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及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

其中，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要求不超过 12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应当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项目详细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要求总页数不超过 6 页。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现状、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 主要科技创新：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从提名项目的科技创新点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并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类别要求，对项目进行阐述。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

技术开发类：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社会公益类：应突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对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

科学技术普及类：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1) 技术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何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应用情况。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应就提名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

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说明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4. 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简要说明支持该项技术进步的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五、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点：是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每个科技创新点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总数不超过 5 个。

每个科技创新点应同时填写该创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证明材料。

六、客观评价

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有技术指标和相关参数的提供）、验收意见、评价意见，省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总页数不超过 2 页。

七、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其中，外省与我省合作报奖的，要对成果在我省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说明，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2. 主要应用单位不超过 15 个（如完成单位是应用单位，可列入）。

3.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

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3年1月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4. 医疗卫生项目中涉及临床医疗技术的，应提供五份能体现成果进行临床应用的典型病例，并在病例首页上加盖所应用医院公章，**病例中涉及患者及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必须按伦理要求隐去。**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产权所属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同一技术内容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不得重复使用。

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

对于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已发布国家标准，然后依次填写标准名称，产权所属国家(地区)，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

对于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类别选择论文/专著，然后依次填写论文(专著)名称，产权所属国家(地区)，书号/期刊号，发表(出版)日期，发表刊物(出版社)，论文(专著)署各单位，全部作者，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并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

鼓励填报“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

文)。

对于其他类型，如：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知识产权类别，然后依次填写具体名称，产权所属国家（地区），发布日期，发布部门，编写单位，编写人员，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知识产权类别，然后依次填写标准名称，产权所属国家（地区），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专利权人和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科普作品应当是 2000 年以后（含 2000 年）出版发行的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合作报奖应体现共同产出，专利和论文（专著）等知识产权原则上均应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最多不超过 10 人）

主要完成人均须有相关支撑材料。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有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组织。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候选者。各级党政部门、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其中曾经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且有实际贡献的须提供佐证。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 10 人。

其中，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的奖项仅授予个人。其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国籍：所列完成人均应为中国公民。

4.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5.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6.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登

记或注册的组织。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7.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按重要程度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没有内容填写“无”）。限 3 项。

8.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要求不超过 150 字。

9. 证明材料：选择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附件材料，支撑完成人对本项目的贡献。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提各单位加盖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字，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姓名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国籍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河北省内连续任职的登记或注册的组织。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河北省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河北省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

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不超过 5 个）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准确无误填写，主要完成单位均须有相关支撑材料，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各级政府部门及参公事业单位一般不得作为省科技进步奖的完成单位，有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的的单位不能作为完成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完成单位最多不超过 5 个。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组织。

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不填写此表。

各完成单位须写明与其他完成单位之间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单位、研究内容、合作方式（应侧重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的共同产出）、证明材料。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签字”应为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并以 PDF 文件提交。纸质提名书中《第一完成人承诺书》必须为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原件。在系统中打印出提名书主件后，用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的《第一完成人承诺书》原件替换提名系统生成的《第一完成人承诺书》页，并接续上一页编写页码，然后再进行装订。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70 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50 个，其他附件以 JPG 文件提交，不超过 20 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48KB。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 20 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包括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项目不涉及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的不需提交。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的首页、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和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

页，每个验收证书合计不超过 4 页。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应用证明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所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公章的为无效应用证明材料。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提交原件，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可提交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及技术产品等。且审批时间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限 1 页。

(4) 知识产权证明：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原件扫描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与证书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上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原件扫描件；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原件扫描件，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每个知识产权（内容）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供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复印件，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国家标准、已授权发明专利不超过 2 页，其他每个知识产权各 1 页，每篇论文（专著）1 页。

(5) 检索报告：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论文的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提交。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限 1 页。

(6)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 1 格式填写。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同一合作成果只需填写一次。完成人仅为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填写此项合作方式中涉及的项目完成人。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方式中涉及的项目其他完成人，可填写多个。

合作方式应侧重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的共同产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系统中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 典型病例：医疗卫生项目中涉及临床医疗技术的，须提供五份能体现成果进行临床应用 2 年以上（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用）的典型病例，病例首页要加盖所应用医院公章，病例中涉及患者及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必须按伦理要求隐去。

电子版：提交首页及能体现应用效果的内容页原件扫描件，限 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5 页。

(8) 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河北省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9) 科普作品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形成出版物的项目必须在本部分提交出版物最新版本的封面页、版权页和目录页（无目录页的可不提供），其他提交能体现版权的关键页。限 1 个 PDF。

纸质版：提交 1 套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样本。

(10) 科普作品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

版次数的证明。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纸质版：提交盖章的复印件。

(11) 科普作品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12) 职工技术创新组完成人满足条件的佐证材料：指“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所列完成人满足条件的佐证材料，均应包含：完成人为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人员证明、取得技师及以上职称的证明、获得过“劳模工匠引领性创新成果”的证明三部分内容。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满足条件的所有相关证明扫描件，每人限 1 个 PDF 文件，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满足条件的所有相关证明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2. 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科学技术普及、企业认定证明等证明材料，不得提交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以外的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

注：为便于评审专家进行评判，如申报材料中涉及技术指标和相关参数的，建议在客观评价中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

电子版：不超过 2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2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

(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提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企业通信地址				邮编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所属产业					
经济类型	☐ 国有独资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非国有控股企业 ☐ 其他				
上市情况	是否上市	☐ 是 (股票代码:) ☐ 否			
科技型企业类别	☐ 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					
主导产品					
获得的有关质量保证和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不超过 3 项)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通过认证时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提名意见

提名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被提名企业及提名单位声明			
声明：本企业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企业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被提名企业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提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三、企业简介（限 800 字）

四、企业创新能力

文字性叙述不超过 1200 字，涉及相关指标应与列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年度	2022		2023		2024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研发人员数（人）							
职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领军人才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职务	荣誉称号
是否有独立研发机构		☐ 是 ☐ 否		名称：			
是否建有国家和省级平台		☐ 是 ☐ 否		名称：1. 2. 3.			
是否承担过省级以上课题		☐ 是（其中国家项目数： 个，省级项目数： 个） ☐ 否					

五、企业创新效益

文字性叙述不超过 1200 字，涉及相关指标应与列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五、企业创新效益（续表 1）

总资产额（万元）				固定资产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益情况								
年度		2022		2023		2024		平均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新增税收（万元）								
主营业务创收外汇（万美元）								
主营业务或产品市场占有率（%）								
知识产权情况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植物新品种权	其他	
近三年已获得有效授权总数								
近三年已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不超过 8 项）								
序号	授权名称	授权时间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权号			
1								
2								
3								
4								
5								
6								
7								
8								

五、企业创新效益（续表 2）

企业品牌建设情况					
名称	中国驰名商标	河北省名牌产品	其他		
拥有数					
近三年企业所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获奖科技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1					
2					
3					
4					
5					
近三年企业所获荣誉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荣誉名称（称号）	获得时间	授予部门（单位）	备注说明	
1					
2					
3					
4					
5					

六、产业带动作用

文字性叙述不超过 1200 字，涉及相关指标应与列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制定标准情况

类别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数			
其中主持制定数			

七、企业社会责任（限 500 字）

（简明扼要地阐述企业在遵纪守法、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表现。）

八、主要附件目录

1. 科技型企业认定证明（创新型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证明（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认定证书或批准文件）
3. 承担省级以上课题证明（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封面及盖章页复印件）
4. 质量保证和环境等体系认证证明（相关认定证书）
5. 知识产权证明（授权或登记证书）
6. 制定标准证明（能反映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
7. 相关品牌、获奖证书、荣誉证书
8.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对于特种行业需提交特种行业许可证；制药企业需提交新药证书和 GMP 证书）
9. 近三年经济效益证明（企业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或审计报告）
10. 其他附件

《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省科技厅当年提名通知要求，按提名书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如实、准确、全面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五号字，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主件须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A4），一律用白色棉线竖向左侧三孔一线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附件材料中除企业财务证明提供红章件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复印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所属国民经济行业：该栏目要填写分类名称和代码，具体分类请参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

2.所属产业：按提名项目所属产业分类进行选择，选项最多不超过 5 个。

3.科技型企业类别：该企业应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之一，且综合实力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省内行业领军地位。

二、提名意见

由提名单位填写，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照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 300 字。被提名企业和提名单位要在“声明”处加盖公章，被提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企业简介

简述企业基本概况以及企业在技术、管理、品牌、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所取得成效情况。已获省科学技术奖的单项技术或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四、企业创新能力

要求企业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研发团队、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等）及较高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拥有较强行业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

简明、准确地阐述企业近三年在创新体系、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创新战略定位，研发和创新管理体系，研发机构和平台，研发团队和领军人物，产学研协同创新和人才激励机制，创新投入等。

五、企业创新效益

要求企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主要技术及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主营业务收益稳定增长，实现了创新投入的市场价值。

简明、准确地阐述企业近三年在创新效益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情况，形成拓展产业链的情况，知识产权授权、品牌建设、获得科技奖励情况，主营业务收益、市场份额及在国际或国内同行业排位情况等。

六、产业带动作用

要求企业带动行业或产业发展的作用明显，通过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形成或拓展了产业链，辐射和带动了我省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国内乃至国际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激发产生了新的商业和业态模式。

简明、准确地阐述企业近三年通过研发、管理、品牌、商业模式等方面开展创新，带动行业或产业发展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主持或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牵头或参加产业技术联盟及其他行业组织情况；辐射带动我省产业整体技术水平，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情况。

七、企业社会责任

要求企业社会诚信形象良好，能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安全生产等方面有良好表现，近三年未出现违法行为、重大污染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简明扼要地阐述企业在遵纪守法、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表现。

八、主要附件目录

电子版附件以 PDF/JPG 文件提交。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48KB。纸质版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科技型企业认定证明：提交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证书。

电子版：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证书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证明：提供本企业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的证明，如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认定证书或批准文件。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3) 承担省级以上课题证明：提交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封面及盖章页。

电子版：提交原件扫描件，每项课题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封面及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4) 质量保证和环境等体系认证证明：指获得的有关质量保证和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的相关认定证书。

电子版：提交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认定证书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5) 知识产权证明：指“四、企业创新效益（续表 1）”所列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原件扫描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与证书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上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论文提交全文原件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每个知识产权（内容）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供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

(6) 制定标准证明：提交能反映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

电子版：提交能反映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原件扫描件。

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提交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 相关品牌、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指“四、企业创新效益（续表2）”所列相关品牌、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提交原件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8)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及技术产品等。**对于特种行业需提交特种行业许可证；制药企业需提交新药证书和 GMP 证书。**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每项批准文件提交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供。

(9) 近三年经济效益证明：提交企业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或审计报告。

电子版：提交原件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财务证明或审计报告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10) 其他附件

电子版不超过 2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2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 年度）

一、基本情况（候选人）

候选人姓名		中文名				贴 照 片 处
		英文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地区)	
职 务					职 称	
从事专业					学 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工作单位		中文名				
		英文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合作方向						
与河北省合作的 开始时间						
与河北省主要 合作单位						

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 年度）

一、基本情况（候选组织）

候选组织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单位性质					
所在国家或地区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主要合作方向/ 领域					
与河北省合作的 开始时间					
与河北省主要 合作单位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各单位)

提各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候选人（候选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组织或候选人本人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提名专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院 士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子 信 箱		手 机 号	
	专 业 专 长			

专家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候选人（候选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组织或候选人本人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同意作为该候选人（候选组织）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布。

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三、候选人（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本部分为候选人（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和地位。以 word 格式附件上传，限 1 页）

四、对促进河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组织）在与河北省的组织或者公民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河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或在向河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河北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或在促进河北省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及省外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河北省在科学技术领域影响力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河北省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要对候选人（组织）与河北省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以 word 格式附件上传，限 5 页）

五、河北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限3个）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所 在 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移动电话		单位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本单位与候选人（组织）的合作情况：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主要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证明
3. 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 1 张
6. 候选人（组织）有效证件
7. 其他证明

《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是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省科技厅当年提名通知要求,按提名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五号字,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主件须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A4),一律用白色棉线竖向左侧三孔一线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文件除候选人(组织)、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向社会公开。

一、基本情况

1. **候选人姓名或组织名称:** 非中国国籍的候选人(组织)应填写英文名或英文译名和中文译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中国的候选人(组织)只填写中文名(名称)即可。

2. **学位:** 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 **学科分类名称:** 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4. **工作单位(中、英文):** 指候选人在河北省辖区以外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中国国籍的候选人只填写中文即可。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单位)

由提名单位填写,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评价意见和提名理由,不超过 300 字。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对我省是否友好,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如何,在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名单位在声明处加盖单位公章。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专家）

由提名专家本人填写，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评价意见和提名理由，不超过 300 字。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对我省是否友好，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如何，在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名专家要在签名处签名。

三、候选人（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限 1 页）

候选人简介或候选组织简介：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学术地位：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四、对促进河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限 5 页）

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河北省的组织或者公民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河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或在向河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河北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或在促进河北省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及省外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河北省在科学技术领域影响力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河北省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要对候选人（组织）与河北省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 3 个我省辖区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其单位名称和排名顺序应与提名书首页“与河北省合作的有关单位”一栏填写的前 3 个单位一致。

第一合作单位为主要合作单位，须填写第一合作单位银行开户信息。

本单位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不超过 600 字。

六、主要附件目录

电子版附件提交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其中**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须以 JPG 文件提交。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48KB。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

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 20 页。具体要求如下：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并至少具备以下材料之一：

1. **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及技术产品等）。

2. **培训情况证明：**向我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3. **设备使用情况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我省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我省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5.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 1 张。电子证件照片要求：JPG 格式，分辨率 300-500KB，蓝色背景，头部须占照片面积的 50%以上，且五官清晰可辨，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

6. **候选人（组织）有效证件。**

7. **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项目公示内容

(2025 年度)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姓名、工作单位、提名单位。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单位（专家）、主要完成人。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单位（专家）、主要完成人。

科学技术进步奖（含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名称、提名单位（专家）、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类：企业名称、提名单位。

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英文名、提名单位（专家）、国籍、第一合作单位、工作单位。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内容

(2025 年度)

现将 2025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内容予以公布，形式审查内容分为门槛性条件和其他问题，对于不符合门槛性条件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不予提交评审；对于出现其他问题的项目，省科技厅将列出问题清单，与该项目材料一并提交后续专家评审。

提名材料提交到省科技厅后不再接受补正。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单位管理员和提名单位（专家）严格按照《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和形式审查内容逐条自查和审查。

标绿的机审、标蓝的可机审但需要人工确认、标黄的无法机审、标红的涉及到合作关系和需要待定的内容

一、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形式审查内容：

（一）以下情形为一票否决项

1. 曾获我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
3. 被判处刑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处分，且处于执行期或影响期的。
4. 有科研失信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且在惩戒执行期内的。
5.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提名单位未在《提名单位意见》表盖章；候选人工作单位未在《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表盖章。
6. 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或经专家组研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以下情形列入问题清单，提交评审会

1.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参照主要附件目录要求）。

二、河北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内容：

（一）以下情形为一票否决项

1. 同一人同一年度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项目超过一项的。
2. 完成人是 2024 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前三名完成人。
3. 完成人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省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4.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5.完成人是被列入不良社会信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

6.项目技术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主要发现点、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内容）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或已在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7.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未提供盖章版的项目验收证书。

8.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作者。

9.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10.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时间不足两年（2023年1月1日以后发表），所列代表性论著无国际统一书号（ISBN）。

11.填写6篇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外出版的专著。

12.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完成人未在《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签字；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字且无说明；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提名意见》表盖章、签字。

13.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或经专家组研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以下情形列入问题清单，提交评审会

1.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作者与完成人无关。

2.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没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

3.代表性论文（专著）未按要求提交（代表性论文应提交全文原件扫描件，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

4.代表性引文（专著）未按要求提交（代表性引文应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

5.检索报告未按要求提交（应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原件全文扫描件）。

6.完成人之间没有“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的共同产出。

三、河北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内容：

（一）以下情形为一票否决项

1.同一人同一年度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项目超过一项的。

2.完成人是2024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

目前三名完成人。

3. 完成人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4.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5. 完成人是被列入不良社会信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

6. 项目技术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主要发明点、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内容）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或已在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7. 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未提供盖章版的项目验收证书。

8. 没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9. 前三名完成人不是核心发明专利（所提交的知识产权中前 3 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或其余完成人没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

10.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11. 按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及技术产品等），没有提交批准文件或批准时间不足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批准）。

12. 成果应用时间均不足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用）。

13. 项目名称体现企业或商标名称。

14.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完成人未在《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签字；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字且无说明；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提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提名意见》表盖章、签字。

15. 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或经专家组研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以下情形列入问题清单，提交评审会

1. 发明专利的有效状态填写错误。

2. 知识产权与完成人无关。

3. 知识产权中没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

4. 知识产权未按要求提交（核心发明专利应提交证书及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原件扫描件，其他专利应提交证书和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原件扫描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与证书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上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应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已颁布的国

家标准应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原件扫描件。代表性论文应提交全文原件扫描件，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

5. 检索报告未按要求提交（提交“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论文的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提交。需提交检索报告原件全文扫描件）。

6. 应用佐证材料没有盖应用单位公章或所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公章。

7. 完成人之间没有“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的共同产出。

四、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内容：

（一）以下情形为一票否决项

1. 同一人同一年度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项目超过一项的。

2. 完成人是 2024 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前三名完成人。

3. 完成人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4.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5. 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是被列入不良社会信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或单位。

6. 项目技术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主要创新点、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内容）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或已在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7. 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未提供盖章版的项目验收证书。

8.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9. 按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及技术产品等）没有提交批准文件或批准时间不足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批准）。

10. 成果应用时间均不足两年；土木工程类项目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足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用）；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两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 2000 年以前。

11. 职工技术创新组项目未按要求提供完成人满足条件的佐证材料。

12. 项目名称体现企业或商标名称。

13.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完成人未在《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签字；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字且无说明；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章、签字；《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主要完成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第一完成单位、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提名意见》表盖章、签字。

14. 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或经专家组研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以下情形列入问题清单，提交评审会

1. 完成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

2. 发明专利的有效状态填写错误。

3. 知识产权与完成人、完成单位无关。

4. 知识产权中没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

5. 知识产权未按要求提交（专利应提交证书和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原件扫描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与证书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应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已颁布的国家标准应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原件扫描件；代表性论文应提交全文原件扫描件，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

6. 检索报告未按要求提交（提交“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论文的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提交。提交检索报告原件全文扫描件）。

7. 应用佐证材料没有盖应用单位公章或所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公章。

8. 临床医学项目未按要求提交5份典型病例或所提供病例未按伦理学要求隐去患者及联系人的敏感信息。

9. 完成人之间没有“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的共同产出。

10. 完成单位之间没有“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的共同产出。

五、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项目形式审查内容：

（一）以下情形为一票否决项

1. 企业不是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 近三年出现过违法、重大污染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3.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被提名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提名单位未在《提名意见》表盖章、签字。

4. 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或经专家组研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以下情形列入问题清单，提交评审会

1.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参照主要附件目录要求）。

六、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形式审查内容：

（一）以下情形为一票否决项

1. 同一人同一年度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项目超过一项的。

2. 曾获我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省燕赵友谊奖的。

3.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提名意见》表盖章、签字；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未在《河北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盖章。

4. 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或经专家组研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以下情形列入问题清单，提交评审会

1.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参照主要附件目录要求）。

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自 2021 年起将外国人纳入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三大奖）提名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纳入提名范围的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河北省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工作，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

二、外国人应长期在河北省境内从事科研工作、对华友好、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条件。其中：

——长期在河北省从事科研工作指：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河北省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对华友好指：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

——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指：与河北省单位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河北省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且河北省单位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

三、提名材料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河北省单位所有或与河北省单位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外国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单位应是河北省内单位。

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时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意。

四、外国人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成果，不可用于三大奖提名。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4〕第1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正案》已经2024年5月15日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王正谱

2024年5月20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正案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正案》已经2024年5月15日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二、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的总数不超过三百项。其中，特等奖项目不超过三项。”

根据本修正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科技支撑，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称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应当与本省重大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以及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称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研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获奖等级的决议。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定位准确、学科或者行业特色鲜明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公益化、非营利原则，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章 省科学技术奖设置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奖种：

- （一）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十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应当注重成就性、贡献性，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科学技术合作奖应当注重合作性、成效性。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年奖励的人数不超过二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的总数不超过三百项。其中，特等奖项目不超过三项。

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奖励项目的总数不超过二十项。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在本省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工作，为建设创新型河北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二）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有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认可。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并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要贡献。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开展科学技术合作，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国外或者省外的个人、组织：

- （一）同本省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为促进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三章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提名者）提名：

- （一）在本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近十年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近十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三）省直有关部门；
- （四）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提名规则，并向社会公布。

提名者应当按照提名规则进行严格审查，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至十六条条件的个人、组织中择优确定候选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提名申请，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名后发现候选者存在不符合提名条件的，应当及时提出撤销提名的申请。

第十九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省科学技术奖：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 （三）存在较大学术争议未取得定论的；
- （四）有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章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立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监督委员会由相关监督职能机构人员及专家、学者组成。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库，并适时更新。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从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 and 标准进行网络评审、行业评审、总评审，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监督工作。

监督委员会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授奖决定。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规定。

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列入省级预算。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予缴

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评审办法和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获得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属于省外的除外）享受省级劳动模范或者省级先进工作者待遇。

第三十条 宣传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第三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提名者、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候选者在提名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影响公正性行为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经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相应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提名者在提名过程中未按照提名规则提名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专家和提名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冀科成市规〔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活动，保证授奖质量，省科技厅对2022年6月公布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冀科成市规〔2022〕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7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或者组织，对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贡献大小排序。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是省人民政府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第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是指候选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带动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在推动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第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过程中，取得了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造，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重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第七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为终身成就奖，是对科技人员长期从事科技工作，并为我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最高奖励，该奖终身只授予一次。

第八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候选者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在学科建设、技术创新、产业科学技术进步、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我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奠基作用。

第二节 自然科学奖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认可”，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二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被国内外同行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候选者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节 技术发明奖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和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器件”是指包括仪器、器械上的主要零件；“系统”是指产品、工艺、材料和器件的技术综合。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实用程度、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二年以上时间，应用效果显著，应用前景良好。

第十八条 技术发明奖的候选者应当对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方案设计、技术路线；
- （二）在核心技术攻关中做出重要技术发明；
- （三）在成果转化和应用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技术发明奖项目必须具有已经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所提交的知识产权中前3件发明专利视为核心发明专利。候选者应为专利发明人，其中前3人须是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人也须持有相关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有力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做出明显贡献，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做出一定贡献，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企业技术创新类和科学技术普及类。

（一）技术开发类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和市场价值的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二）社会公益类是指在社会公共事业领域或者公共科技服务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性，保障公众基本利益、满足社会公共科技需要的公益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三）重大工程类是指列入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特别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国际领先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该奖仅授予组织；

（四）企业技术创新类授予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引领推动产业科技进步、业态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企业；

（五）科学技术普及类是指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了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原创科学技术普及成果及其推广应用，该奖仅授予个人。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或先进水平。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所称“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是指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二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应用推广（其中科普作品须出版发行二年以上），创造了重大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所称“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要贡献”，是指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应当对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五) 在科学普及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原则上应由在河北省登记或注册的组织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特殊情况需事先报省科技厅核准。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技术开发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做出重大贡献，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做出较大贡献，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做出一定贡献，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 社会公益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生态环境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

大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生态环境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生态环境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重大工程类

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

（四）企业技术创新类

授予综合实力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引领并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业态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省内企业。

（五）科学技术普及类

授予在表达科学技术知识的视角和方法方面具有重大创新，能够准确进行科学描述，内容通俗易懂且为大众所广泛欢迎，对于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和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养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普作品的作者。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特别重大贡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二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国外或者省外的个人、组织”，是指在国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二十八条 被授予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国外或省外的个人、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河北省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河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二）在向河北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河北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在促进河北省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及省外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河北省在科学技术领域影响力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河北省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合作奖终身只授予一次，曾获我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省燕赵友谊奖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人员在同一年度不得与省燕赵友谊奖同时申报。

第三章 提名和受理

第三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省科技厅每年向社会发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通知，明确提名时间、方式、程序、规则及材料要求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提名者包括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须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提名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提名，对候选者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对提名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按照《奖励办法》所列各奖种授奖条件在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择优提名。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所熟悉专业领域内进行提名，每人每年可提名1项。

第三十三条 提名应征得候选者同意。提名后发现存在不符合提名条件的，提名者应当及时向省科技厅提出撤销提名的申请。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厅依据提名者的履职尽责等情况对其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不得被提名或者不得授予省科学技术奖的其他情形包括：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

（二）被判处刑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处分，且处于执行期或影响期的；

（三）有科研失信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且在惩戒执行期内的；

（四）未对项目做出创造性贡献，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

（五）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的；

(六) 须取得有关许可证，尚未取得的；

(七) 涉及支撑提名项目相关的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尚未结题验收的；

(八) 涉密的；

(九) 同一技术内容在同一年度重复或多渠道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十) 同一技术内容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

(十一) 按照省科技厅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项目的候选者。

第三十七条 上一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项目完成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第一完成人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再次提名须间隔一年。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政部门、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曾经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且有实际贡献并能够提供佐证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受理，进入评审环节。

第四章 评 审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设立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工作，审定异议处理结果。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科学道德，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由省科技厅根据当年科学技术奖参评项目情况和评审工作要求，从专家库中遴选，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轮换。

当年提名专家和候选者不得参加相关评审工作。与提名项目的候选者有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第四十三条 评审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有关保密纪律，对评审情况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评审专家进行信誉管理，对专家参与评审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作为专家库动态调整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依次包括网络评审、行业评审和总评审。

（一）网络评审。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类、重大工程类除外）设若干网络评审组，按学科随机匹配选定省外评审专家，各组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对组内项目打分，根据各组项目得分排序和限额指标确定入围行业评审的项目。

（二）行业评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行业评审组，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各行业评审组专家根据评审标准对组内项目（人员）打分，通过记名投票形成各行业组项目得分排序。

1.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中的重大工程类、企业技术创新类、科学技术普及类，科学技术合作奖，根据项目（人员）得分排序和限额指标，推荐建议授奖项目（人员），产生行业评审结果。

2.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中的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根据项目得分排序和限额指标，推荐一、二、三等奖建议授奖项目，产生行业评审结果。

（三）总评审。以会议方式对行业评审推荐的建议授奖项目（人员）进行评审，可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对行业评审推荐的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人员和一等奖项目，采取答辩、评审专家记名投票的程序进行评审，产生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候选者、特等奖和一等奖建议授奖项目。对行业评审推荐的二、三等奖建议授奖项目，科学技术进步奖中的重大工程类、企业技术创新类、科学技术普及类，科学技术合作奖建议授奖项目（人员）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奖励指标限额和同意授奖票数达到或超过实际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条件，产生总评审结果。

根据总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四十六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候选者兼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征求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企业技术创新类候选者，应征求应急、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科学技术合作奖涉外候选者，应征求有关涉外部门意见。

第四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由省科技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授奖决定。

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受理和评审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一）提名者应责成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候选者所在工作单位，科学技术合作奖合作单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候选者所在工作单位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二）提名者应在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范围内对拟提名奖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

（三）形式审查结束后，省科技厅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各阶段评审结束后，省科技厅在官方网站上公告评审结果。

第四十九条 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对省科学技术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实名提出。异议提出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必要证据材料。个人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项目提单位、完成人、完成单位对项目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条 省科学技术厅对收到的异议材料进行审查，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无相关证据或调查线索的；

（二）假冒他人名义提出的；

（三）以不同意学术界公认的某项理论或事实为由，对涉及该理论或事实的项目提出异议，无法通过调查处理解决的；

（四）异议内容与项目提名材料内容无关的；

（五）异议内容与过去已经处理完毕的异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无重复处理必要的。

第五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决定受理的异议，实行分类处理：

（一）学术类异议：反映学术问题和完成人、完成单位争议的，由省科技厅转送提名者，限期调查处理；

（二）纪律类异议：反映候选者、候选单位违纪违法问题的，移交具有相应干部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单位，或相应执法部门处理。

为维护异议者合法权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意见。异议内容涉及异议者自身权益主张、无法保密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提名者应当及时将异议内容转达被异议方，责成其提出申辩材料。提名者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并按期限要求向省科技厅反馈。反馈异议处理材料应包括：

- （一）异议调查处理情况报告；
- （二）相关候选者、候选单位申辩材料；
- （三）专家咨询意见；
- （四）提名者的明确处理意见。

第五十三条 异议在限期内处理完毕且异议不成立的，经监督委员会审定后，提交本年度评审；异议成立的，经监督委员会审定后，终止本年度评审。

第五十四条 提名者因客观原因在限期内不能完成调查处理的，应向省科技厅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经批准后，提名者应当继续履行异议调查处理责任。在下一年度提名工作截止前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项目技术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缓评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后续程序的评审；下一年度仍未能提交评审的，视为放弃提名。

提名者在限期内，既不报送调查结果，又不申请延期处理或撤回提名的，终止本年度评审。

第五十五条 异议处理材料由省科技厅提交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参考，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复审提出意见。

第五十六条 省科技厅应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实名异议者和提名者。

第五十七条 异议处理情况应向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授 奖

第五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自然科学奖每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技术发明奖每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科学技术进步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五十九条 由省政府颁布奖励决定，对获奖个人、组织、项目给予表彰奖励。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奖金数额为每人 100 万元，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金数额分别为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和企业技术创新类奖金数额为每项 30 万元，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类奖金数额为每项 10 万元。

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数额为每人（组织）10 万元。

第六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为获奖者所有和支配，要确保按时、按规定发放，不得克扣、挤占和挪用。

第六十一条 对项目授奖后收到的反映获奖项目或单位、个人存在问题的信函，符合《奖励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撤销奖励事由的，相关受理及调查处理参照异议处理程序执行。

第六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和科研诚信审核。候选者、获奖者、评审专家和提名者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科研失信黑名单，并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授予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科技厅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冀科成市规〔2022〕1 号）同时废止。